

Q/LHC

丽江花萃芳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HC 0002 S—2024

袋泡代用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23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0
备案日期:

2024-12-24 发布

2024-12-30 实施

丽江花萃芳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袋泡代用茶是以可用于食品的植物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经验收、挑选、清洗（或不清洗）、干燥（或不干燥）、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称量、用过滤材料将一种或几种为原料包装制成，采用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饮用的袋泡代用茶（以下简称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丽江花萃芳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王金翠、石晓平

袋泡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袋泡代用茶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可用于食品的植物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经验收、挑选、清洗（或不清洗）、干燥（或不干燥）、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称量、用过滤材料将一种或几种为原料包装制成，采用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饮用的袋泡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叶类袋泡代用茶、花类袋泡代用茶、果（实）类袋泡代用茶、根（茎）类袋泡代用茶和混合类袋泡代用茶。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应选用可用于食品的植物叶、花、果（实）、根、茎，应具有正常品质特征，洁净、无劣变、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其他夹杂物，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滤袋外形完整，无破损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用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容器中，冲泡口尝。
汤色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叶类	花类	果（实）类	根茎类	混合类	
水分，g/100g ≤	8.5	13.0		12.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12.0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同一产品中, 抽样基数不得低于5kg(以净含量计), 随机抽取600g样品, 样品分为2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 须本公司质量部门(或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按本标准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5.2

— 6

5.3

案章

日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 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 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晒、轻卸、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 成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 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 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 一、 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 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 三、 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丽江花萃芳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24日